

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情况

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创一佳”）分红款 8,000,000.00 元。根据南京创一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创一佳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3,427,610.89 元，本次以现金形式向股东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分配红利 8,000,000.00 元，公司对南京创一佳的持股比例为 100%，本次应分得的分红款为 8,000,000.00 元。

二、上述分红对公司报表的影响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南京创一佳的分红款，本次分红款所得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利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